

公告事項：本公司經理之「元大人民幣利基金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中國機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清算程序完成公告。

說明：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十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 二、本基金清算餘額之給付，已由基金保管機構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民國110年01月29日以匯款或以掛號郵寄支票方式給付受益人。
- 三、特此公告。